

臺北市府公報

第23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文化 修正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為臺北市年度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及部分規定並自110年12月10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4
- 社會 公示送達陳仲俠等12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2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郭瑞德君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5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徐金山君等1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8
- 衛生 公告醫事人員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醫院.....32
- 都市 公告核定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421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期日.....34
- 發展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47地號等5筆土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並自110年12月9日零時起生效.....36
- 都市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475-6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38
- 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聽證期日.....40
- 都市 公告註銷李政霖建築師事務所李政霖建築師開業登記.....43
- 發展

轉 載 類

- 人事 有關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44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44069號

修正「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為「臺北市年度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及部分規定，並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年度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1份。

局長 蔡宗雄

-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優秀演藝團體，協助團隊健全營運，使具特色，並達專業水準，以參加國內外重要性活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體係指在臺北市府文化局登記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之演藝團體，且已有公開演出或辦理其他相關活動經驗者。
- 三、獎勵對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臺北市登記立案滿二年以上。
 - （二）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於本市境內演出。
 - （三）聘有專職行政人員或團員。
 - （四）團隊行政組織與財務收支制度健全，且具長期發展之核心演出計畫。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列為獎勵對象：

- （一）年度計畫應至少提出一項年度演出製作（含新編或舊作重製，具有臺北元素或意象者尤佳）。
- （二）有外聘專業人才駐團指導。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勵範圍：
 - （一）立案不滿二年之演藝團隊。
 - （二）入選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國藝會）當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 （三）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或國藝會補助者。
 - （四）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五）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六）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五、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每年依經費狀況，經本局評選委員會之決議，評選當年度受獎勵演藝團隊之團數及獎助金額，每年度以四團為限，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各類組得從缺。
- 六、申請獎勵之演藝團隊應依本局官網公告受理時間填具申請書與年度計畫書，每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
- 七、年度演藝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
 1. 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或全國演藝生態觀察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2. 申請團隊需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文化局將於複審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前項第二款複審項目如下：

- （一）團隊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力。
- （二）計畫內容應包含年度演出製作（含新編或舊作重製）、國際交流計畫、自我提昇計畫及媒體宣傳計畫（年度演出製作及國際交流計畫得擇一或同時提送）。
- （三）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四）其他（含演出影音資料，輔以簡報及答詢情形）。

- 八、為審查當年度申請案件，由本局設置評選委員會審議，會議時得邀請本局會計室及相關業務科室列席。
- 九、年度演藝團體受獎勵期限為一年。各團體得依其發展計畫，於次年繼續提出申請，由審查委員審議是否繼續獎勵。惟每個團體獲獎勵次數，僅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 十、為達推廣與扶植之效，本局得協助獲選團隊下列事項：
 - (一) 優先推薦或補助團隊參與本市國際交流或其他縣市交流活動。
 - (二) 依團隊需求，由本局協調提供部分宣傳資源。
- 十一、為了解獲選團隊現況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獲選團隊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為考核團隊年度績效，本局得就各團體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培訓及演出或活動辦理情形、獎勵計畫執行情形等要項進行考核，並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行政訪視、技術訪視及藝術評鑑；前開訪視及評鑑結果作為下年度團隊參與徵選之重要參考。
 - (二) 團隊應參加本局辦理之相關培訓或交流分享活動至少一場。
 - (三) 團隊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繳交成果資料二份，以供紀錄。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綜字第110311473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
- 三、「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Draft_List.aspx）「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辦理修正預告六十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六十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 （二）地址：1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54。
 - （四）傳真：（02）2720-5660。
 - （五）電子郵件：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查教育部一〇六年修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條例）第七條略以：「…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爰此次配合前揭法規修訂本自治條例。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參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條例第七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改設專任或兼任稽核單位或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應依審計法規定辦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二條規定，預決算應送市議會審議，因本基金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均已列入該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為簡化條文，爰刪除本條文原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各校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並<u>應另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u>。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且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第一項之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數得置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或兼任稽核單位，並得置稽核主管一人。</u> 第一項之管理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各校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u>並由校務會議下設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u>。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u> 第一項之管理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以強化學生參與校務基金管理機制。 二、<u>為提升本市所屬市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校務基金稽核執行之人員應具備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稽核報告所提缺失或異常事項，宜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以提升稽核作業品質，爰參酌國立大學學校校務基金條例第七條，刪除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改設專任或兼任稽核單位或人員。</u>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u>學雜費收入</u>。 二、<u>推廣教育收入</u>。 三、<u>建教合作收入</u>。 四、<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五、<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 六、<u>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u>。 七、<u>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u>。 八、<u>捐贈收入</u>。 九、<u>其他收入</u>。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 二 推廣教育收入。 三 建教合作收入。 四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六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七 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 八 捐贈收入。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項收入，由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款項收入，由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u>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u> 二、<u>研究支出。</u> 三、<u>推廣教育支出。</u> 四、<u>建教合作支出。</u> 五、<u>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u> 六、<u>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u>	第五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 研究支出。 三 推廣教育支出。 四 建教合作支出。 五 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 六 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得投資之項目如下： 一、<u>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u> 二、<u>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u> 三、<u>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u>	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得投資之項目如下：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十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第六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u>審計法</u>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十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第六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u>各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第二項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	一、酌予文字修正。 二、本條例第二項增列應依審計法規定辦理。 三、<u>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二條規定，預決算應送市議會審議，爰本基金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均已列入該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為精簡條文，爰刪除本條文原第四項規定。</u>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北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應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各校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應另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數得置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或兼任稽核單位，並得置稽核主管一人。

第一項之管理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建教合作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七、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由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五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得投資之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第 七 條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 八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應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 九 條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 十 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第六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十一 條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177326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仲俠等12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核對象之地址以郵簡或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戶所或國外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陳仲俠等127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或應受送達地址不明無法送達，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	陳仲俠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	張道相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	陳碧芬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0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	張傳典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0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	忻淑娟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	柳蓮招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	吳清榮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	張美月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	邱坤亮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	詹陽勝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	林春長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	許金典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3	黃春美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7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4	黃子嫻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7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5	陳科豪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7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6	秦善鵬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7	陳信仁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8	王良智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9	陳永遠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0	戴源佑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1	張春香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2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2	潘國忠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2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3	張潤陽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4	魏永典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25	李淑湘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6	游官諺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7	許美花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8	林育才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12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9	祖守慧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0	李植榮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1	陳阿彪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2	王伸州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3	區廣源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4	陳圳彬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5	林佩沅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5	11009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6	黃天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6	11010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37	黃夢龍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6	11010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8	陳金池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6	11010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9	狄建亨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6	11010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0	高義英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6	11010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1	陳春仔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6	11010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2	鍾進銘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之○號	1100917	11008021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3	岑紹良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	1100922	11008129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4	李廖金菊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三路○號○樓	1101015	1100909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5	許淑惠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號	1101015	11009023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6	費張遵蓉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段○○○巷○○○號○樓	1101015	11009106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7	許克昌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巷○○○弄○○○號	1101015	11009092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48	謝劉香英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巷○○號○樓	1101015	110091260004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9	周建發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臨○○○號	1101020	110090990013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50	許雄敏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段○○○巷○○號	1101020	110091290009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51	楊美芬	臺北市文山區富山路 ○○○號	1101020	11009129001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52	劉小玲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 道○段○○○號○樓 之○○	1101015	11009022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3	陳治五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巷○弄○號○ 樓	1101116	11010073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4	張艷杰	除口	1101116	11010073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戶籍除口
55	陳彥辰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段○○○巷○○號 ○樓	1100618	110051090004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6	黃明村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之○○號○樓	1101116	11010093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7	王台英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段○○○巷○弄○ ○號	1101116	1101010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58	陳志銘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巷○○○弄○○ ○號○樓	1101116	11010076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9	陳錢勉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巷○○○弄○○ ○號○樓	1101116	11010076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0	葉錦	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號○樓	1101116	11010122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1	林裕欽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62	賀偉洪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63	朱志強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64	王世明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65	郭思賢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66	王緯武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67	王智君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68	蔡秀娟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69	王健文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9	1100901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0	劉善愷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9	11009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1	陳健夫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9	11009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2	張金英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019	11009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3	陳惠燕	除口	1101122	110100160003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戶籍遷至國外	
74	楊郁文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1122	11010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5	汪秀鳳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1122	11010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6	張何玉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122	11010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7	李永樂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〇〇〇之〇〇號	1100518	11004049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無註記	
78	王慧嫻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〇〇之〇號	1100518	110040190008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9	王慧嫻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〇〇之〇號	1100924	11008012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0	肖金歌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〇〇巷〇號〇樓	1100518	1100401A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81	陳德寬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巷○○○號○○ 樓	1100524	110040160003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代收人無法轉交	
82	林清蓮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巷○○○號 ○○樓	1100524	1100404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3	謝英傑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 路○○○巷○○○之○○號 ○○樓	1100524	11004043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4	杜愛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 路○○○巷○○○號○○樓	1100524	11004042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5	蔡乙光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巷○○○號○○樓	1100524	1100401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6	李雅玲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 路○○○巷○○○之○○號 ○○樓	1100524	11004042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7	李祐一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 路○○○號○○○樓之○○ ○	1100618	1100504A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8	周玉真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 街○○○巷臨○○○之○○ 號	1100618	11005019001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9	李寶猜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巷○○○號	1100618	11005019001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90	王秀智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巷○○○號	1100618	11005019001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91	曹熙東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巷○弄○○號○樓	1100615	1100504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2	高金銀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719	110060190003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3	王智君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719	11006019000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94	蕭穎盛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之○	1100719	11006046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5	童慧珍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段○○巷○之○號○樓	1100719	11006011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6	吳樹鏗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巷○號○樓之○	1100719	11006041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7	林元蓮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段○○○號○○樓	1100719	1100601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8	蕭美蓮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樓	1100719	11006044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9	涂清順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巷臨○之○號	1100820	110070190009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0	王振福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樓之○	1100826	1100701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01	吳陳麗雪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之○	1100826	11007046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2	徐亦鈴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巷○○號○樓	1100223	1100104A007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3	李美柏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巷○○號○樓	1100820	110070490016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4	王淑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之○	1100922	110080490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5	李宗餘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巷○○○號	1100922	1100804A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6	李宗餘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巷○○○號	1101019	11009042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7	吳玉珠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之○號	1100924	11008041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8	林鳳玉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段○○○巷○弄○號○樓之○	1100924	1100801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9	徐平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段○○○巷○○○號	1100924	1100801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110	李嘉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之○	1100924	11008043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1	張翼雄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號○樓	1100924	11008046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12	李元宏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924	11008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3	李崇義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號	1101020	1100904A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114	王四全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段○○○之○號○樓	1101020	110090190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5	洪明慈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號○樓之○	1101020	110090190013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6	范可佳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之○	1101019	1100904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7	張燕麗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之○號○樓	1101019	1100901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8	薛錦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號○樓	1101019	11009012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9	陳嘉徵	新北市新店區如意街○○○號	1101019	11009046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0	黃學雲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巷○弄○○○號	1101118	110100490003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1	匡意平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巷○弄○號	1101118	110100190012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2	鄭榕平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號	1101122	1101001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23	周慶隆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	1101122	11010042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4	許碧華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	1101122	11010042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5	李永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之○	1101122	11010042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6	朱欽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巷○○弄○○號○○樓	1101122	11010043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7	李國輝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巷○○號	1101122	11010043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111439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0年12月8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03021812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03021812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郭瑞德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權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39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郭瑞德	44年	A10425****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A651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	林子翔	48年	F1208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2Y31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3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1K3Q07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4	林宜勳	53年	F1312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ZCZ955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5	楊乃蓉	63年	F2233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1KG518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6	黃霈麒	72年	F2255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1415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11144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文山第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
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文山第二分局110年12月8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030306912號函辦
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030306911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徐金山等1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2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林明志

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 生 年 份	身分證字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徐金山	50年	A12366****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4MQC331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2	林芝娣	88年	A22709****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2T01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3	李慶煌	52年	L12042****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2R40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4	譚家偉	54年	H12130****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1ZSG27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5	孫玉明	47年	E10067****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1MQG81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6	廖峰慶	70年	E12319****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3S228號等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7	秦健洪	74年	F12639****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ZSP02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8	陳紹民	42年	A10304****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1R17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9	傅敏志	55年	A12082****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2R45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10	廖浩涓	79年	A12773****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1S181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11	鮑大岡	51年	F12189****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1MQH731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12	吳昱賢	81年	N12543****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1Q150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13	李永祿	60年	S12057****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3Z310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14	程建發	70年	A12735****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2Q37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15	嚴早昆	50年	L12104****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ZSP075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文山第二分局	
16	鄭達成	55年	A12369****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ZSK801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文山第二分局	
17	陳培育	70年	F12547****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00M3Y37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文山第二分局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805662號

主旨：公告「醫事人員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醫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暨精神衛生法第40條。

公告事項：本局委任(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仁愛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蘭心診所、夏凱納生活診所、黃偉俐診所、黃雅芬兒童心智診所、慶生診所、心禾診所、双悅診所、宇寧身心診所、光慧診所、自體心理診所、馨思身心精神科診所、光能身心診所、杏語心靈診所、林青穀家庭醫學科診所、昱捷診所、萬華身心精神科診所、伯特利身心診所、松德精神科診所、天母康健身心診所、天晴診所、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奇岩身心診所、夏一新身心精神科診所、開馨診所、進安身心診所、北辰身心醫學診所、和沛身心醫學診所、向陽身心診所、初色心理治療所、馨培心理治療所、淨開心心理治療所、福樂心理治療所、冬青心理治療所、聊聊心理治療所、力人心理治療所、宇聯心理治療所、晴風心理治療所、邁愷爾心理治療所、天母愛舒眠心理治療所、知我心理治療所、展立心理治療所、用心說心理治療所、一二心理諮商所、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拉第石心理諮商所、格瑞思心理諮商所、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啟宗心理諮商所、利伯他茲台北心理諮商所、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暖心全人諮商中

心心理諮商所、初和心理諮商所、看見心理諮商所、初衷心理諮商所、我們心理諮商所、向日葵全人關懷心理諮商所、大隱心理諮商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擁抱心理諮商所、詠安心理諮商所、綻蕊心理諮商所、以賽亞心理諮商所、愛心理諮商所、好窩心理諮商所、思塾心理諮商所、小隱心理諮商所、璞願心理諮商所、看見心理聯合心理諮商所、心園心理治療所、覓汨心理治療及蕊語心理治療所共82家醫療機構，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1年7月5日止辦理旨揭方案。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838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421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8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1月8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第二次)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421地號等16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6991號

主旨：公告核准邱清裕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47地號等5筆土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0年12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7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公開閱覽30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47地號5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669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475-6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475-6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2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項第2款、29條之1第1項第1款2目及第2款第2目。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475-6地號1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50531號

主旨：公告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1年1月5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公告15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公告15日。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公告欄。
- (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665272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政霖建築師事務所李政霖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政霖。
- 二、身分證字號：F12523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政霖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32號5樓之4。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710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27208889/1999轉7728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dop-
a4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00148757號

主 旨：有關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暨旨揭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楊皓翔
電話：(02)23979298 #619
E-Mail：yang-1008@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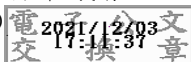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0E004560_1_03165858848.pdf、110E004560_2_03165858848.pdf）

主旨：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319 號函訂定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

定。

-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七)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八)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一)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

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五)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 (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

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具派駐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駐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 (二)聘用人員。
- (三)約僱人員。
- (四)職務代理人。
- (五)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

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189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

(二)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未達三十日者，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27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3,314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27 \times 1.5$ 個月 $\times 1/12$ ）。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